

## 稅務新聞 102-0507

- 一、扶養其他親屬，年齡不是問題，「金援」不是證據。
- 二、個人透過黃金存摺買賣黃金之所得屬財產交易所得，應申報綜合所得稅！
- 三、國內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對四川雅安震災之捐贈應否辦理扣繳。
- 四、稅務問答／合建分售廣告費 依售價比分攤。
- 五、虛報已死亡親屬免稅額無減免處罰之適用，亦不得因不知或他人代報而免罰。

### 一、扶養其他親屬，年齡不是問題，「金援」不是證據

永康區林先生問：去年所得稅申報扶養剛滿 20 歲姪女免稅額，仍被國稅局剔除補稅，今年扶養其他親屬年齡已放寬，規定如何？須附那些證明文件？

新化稽徵所答覆：自申報 101 年度綜合所得稅起，納稅義務人申報扶養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 1114 條第 4 款及第 1123 條第 3 項之規定，放寬年滿 20 歲但未滿 60 歲者不得申報扶養的限制；申報時除提供戶口名簿影本或身分證影本（同一戶籍者），或受扶養者或其監護人註明與納稅義務人同居一家並確受其扶養的切結書或其他適當證明文件（非同一戶籍者）外，年滿 20 歲須另檢附在學證明、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之證明。至於納稅義務人因能力所及，給予其他親屬或家屬生活上資助，縱使能提示匯款證明，如無法證明扶養親屬之先順位法定扶養義務人（例如父母），有因負擔扶養義務而不能維持自己生活之事實，或提示與扶養親屬有共同生活而同居一家之具體事證，國稅局審核時仍將予以剔除補稅。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二、個人透過黃金存摺買賣黃金之所得屬財產交易所得，應申報綜合所得稅！

近來黃金價格漲跌波動頻繁，不少投資人紛紛向銀行申請開立黃金存摺帳戶買賣黃金，從事該交易所發生之損益要如何報稅？

南區國稅局表示，個人透過黃金存摺買賣黃金，若有所得，係屬綜合所得稅之財產交易所得，應以出售時之成交價額減除取得成本及相關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如有損失，得自當年度財產交易所得中扣除，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自以後3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

該局舉例說明，吳君於100年5月至臺灣銀行開立黃金存摺帳戶，以每公克950元買進500公克黃金，於101年10月以每公克售價1,350元賣出500公克黃金，銀行手續費100元。吳君應將買賣黃金存摺之財產交易所得199,900元（即賣出價格675,000元-買進價格475,000元-手續費100元）併入101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申報。

該局提醒民眾，出售財產應主動計算並申報財產交易所得，以免遭稽徵機關查獲補稅及裁罰。

新聞稿聯絡人：綜合規劃科蘇稽核 06-2223111#8053

彙總編號：10205-1502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三、國內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對四川雅安震災之捐贈應否辦理扣繳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依所得稅法規定，國內營利事業或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以下簡稱國內機關團體）對屬國際間發生重大天災、事變，經主管機關核准進行國際人道救（捐）助，或符合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規定，免納所得稅免辦理扣繳外，營利事業仍應依法辦理扣繳。

該局指出，大陸四川雅安地區於今年 4 月 20 日發生強震，災情慘重，各界基於人道關懷，發揮愛心踴躍捐獻物資及善款，充分展現人道救助精神。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之機關團體，對雅安強震捐贈時，符合下列規定者，免辦理扣繳及申報：

一、經主管機關核准進行之國際人道救（捐）助，免依所得稅法規定課徵所得稅之範圍，除國際間之重大天災、事變外，尚包括下列國際救（捐）助：

（一）對不可抗力之災害、戰爭、政變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威脅人類生存或發展之情事所為之生活扶助、醫療補助、急難救助、災害救助。

（二）依國內機關團體之創設目的從事濟貧、教育或醫療等國際人道救援，維持受捐贈人基本生活、教育及醫療品質，以重建其生活秩序之救（捐）助。

二、所稱「經主管機關核准」，指國內機關團體依下列方式之一辦理者：

（一）專案申請主管機關核准。

（二）基於國際人道救援，依公益勸募條例第 7 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發起之勸募活動，並依同條例第 20 條規定將該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情形，連同成果報告、支出證明及相關證明文件，報主管機關備查。

（三）依主管機關訂定有關其設立、立案或監督之法令規定，於年度終了後一定期限內，將當年度包括國際人道救（捐）助之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等資料函報主管機關核備或備查。

該局指出，國內機關團體捐贈外國機關團體，符合財政部 99 年 9 月 24 日台財稅字第 09900181010 號及同年 11 月 24 日台財稅字第 09904522140 號令規定，免課徵我國所得稅。餘捐贈核屬所得稅法第 8 條第 11 款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取得之其他收益，仍應依規定辦理扣繳及申報。

（聯絡人：審查二科林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55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 四、稅務問答／合建分售廣告費 依售價比分攤

【經濟日報／中壢訊】

2013.05.07 03:29 am

##### 中壢市范小姐問：地主與建商合建分售房屋的廣告費，應如何申報？

**北區國稅局中壢稽徵所答覆：**營利事業建案如果是與地主合建分售或分成的話，這些建案的廣告費，須由建商和地主依照房屋與土地的售價比例分攤。地主必須分攤廣告費的原因，主要是因所得稅法規定出售房屋所得必須繳稅，而出售土地所得可免納所得稅，所以建商與地主採合建分售方式，分別銷售房屋及土地者，基於公平性原則，有關銷售土地部分的營業費用，包括廣告費等，不能從應稅的房屋收入減除。提醒營利事業基於收入費用配合原則，凡是合建分售的廣告費，務必要按房屋與土地的售價比例分攤，應歸屬土地負擔的，切勿列報為公司的費用。

【2013/05/07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五、虛報已死亡親屬免稅額無減免處罰之適用，亦不得因不知或他人代報而免罰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甲君 100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申報已於 99 年 11 月死亡之 70 歲以上直系尊親屬乙君，致虛列免稅額 123,000 元，經該局查獲，除補徵稅額，並按所漏稅額處 1 倍罰鍰。

甲君主張因處理乙君後事完畢時已接近年底，且傳統觀念以農曆年為基準，接到裁處書時才想起正確死亡時間；並主張當時是由朋友代為申報，申報後並未確認，一時不察致虛報已死亡親屬，表示願意繳納本稅，希望能註銷該筆罰鍰，並提起復查，惟遭到駁回。

該局說明，甲君虛列免稅額之違章事證明確，依據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不因過失或不知而得免罰。又依據財政部 100 年 5 月 27 日發布修正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三條，納稅義務人短漏所得額在 25 萬元以下、或所漏稅額在 1 萬 5 千元以下，且無虛列免稅額或扣除額者，免予處罰。甲君雖短漏所得未達 25 萬元，但因係虛報死亡親屬免稅額，故無減免處罰標準之適用。財政部 68.03.09 台財稅第 31493 號函令並規定綜所稅若委託他人代為結算申報，該申報對納稅義務人直接發生效力，如有漏報所得仍應依規定處罰。故甲君主張係由朋友代為申報並不得主張免罰。

該局提醒，死亡及結婚年度係以曆年度（即每年 1/1~12/31）為準，不少國人習慣使用農曆，而有誤報已死亡親屬，或尚未結婚即合併申報等情事。民眾在申報綜所稅時應先確認發生日期及年度再行申報，以免誤報而遭裁罰。

【#269】

新聞稿提供單位：鳳山分局  
聯絡電話：(07) 740-4001

職稱：稅務員  
分機：5814

姓名：廖雋宜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